

西藏民族大学文件

藏民大发〔2015〕36号

西藏民族大学 关于印发教学贡献奖评选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校直部门：

《西藏民族大学教学贡献奖评选暂行办法》已于12月25日经2015年度第12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西藏民族大学教学贡献量化相关项目算法
2. 西藏民族大学教学贡献量化评分表（近三年）



西藏民族大学教学贡献奖评选暂行办法

为弘扬尊师重教的优秀传统，激励教师不断提高教学水平，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的精神，学校决定设立教学贡献奖，并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奖项、奖励对象

第一条 教学贡献奖是学校为鼓励教学、提高质量而设立的教学奖项，旨在表彰在人才培养中作出杰出贡献的教师。

第二条 教学贡献奖的评选对象，是坚持在教学第一线工作，专业水平高、教学成效显著，深受广大学生爱戴，得到同行普遍认可的专职教师。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三条 教学贡献奖的获奖人选，从符合以下条件的优秀专职教师中评选产生：

（一）政治坚定、思想素质过硬、爱党爱国，坚决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

（二）品德高尚、爱岗敬业，教书育人，长期坚持在教学第一线工作。

(三) 每年完成课堂教学 204 学时以上, 每年给本科生上课不少于 102 学时。教学效果好, 主讲课程在同行中有较大影响, 近三年每学期评教结果优秀, 在学院排名前 30%。

(四) 在课程建设中发挥核心和引领作用, 指导和帮助其他教师提高教学水平, 对形成合理的教学梯队做出重要贡献。

(五) 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基本建设, 在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方面取得显著成果, 主持校级或校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

(六) 积极参与实践教学的改革和探索, 近三年在指导实验教学、毕业论文、实习实训、科研训练和学科竞赛等方面有突出成绩。

(七) 为人师表、热爱学生, 积极参与本科生导师和学业指导工作、在教书育人和管理育人方面取得重要成绩。

第三章 评选办法、奖励标准

第四条 教学贡献奖每 2 年评选一次, 每次评选 10 名, 奖金为每人 2 万元。

第五条 根据我校实际, 公共课教师每次评选不超过 2 个评选指标。

第六条 评选实行定性与定量相结合, 以量化得分为主要依据。评选时对参评教师所有教学工作实行科学、规范的量化评价打分, 打分标准参照《西藏民族大学教学贡献量化评分表》执行。

第七条 教学贡献奖实行教学一票否决制。教务处、督导、单位、同行有不良教学评价记录者不得参评。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八条 学校教学贡献奖评审由各学院初评推荐，教务处审核，教学基本委员会评选，经公示后报学校审批。

第九条 学院负责审核候选人的材料和组织初评，确定推荐候选人，并签署推荐意见。教务处负责审核学院提供的材料，并根据教学档案，补充相关材料。

第十条 教学基本建设委员会通过审阅申报材料、听取汇报陈述、投票表决等程序产生获奖人选名单。

第五章 其它

第十一条 教学贡献奖纳入学校教师学术荣誉体系，记入教师考核档案，作为教师职称评定的加分项目。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西藏民族大学教学贡献量化相关项目算法

一、教学类项目

类别	分值	
	在研	结项
国家级	20	30
部委级	15	20
省区级	10	15
地市级	5	10

注：以上同一奖项只计算一次，团队获奖分值分配参见下文《四、团队合作分值的分配》。

二、教材

类别	奖励分值
国家级	35
部委级	30
省区级	20
其他	10

注：团队参编分值分配参见下文《四、团队合作分值的分配》；再版（包括修订版）按分值的 1/4 计算。

三、获奖情况

1、教学成果奖

等级	类别	奖励分值（分/项）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	国家级	100	80	60	40

二等	部委级	32	30	28	26
三等	省区级	28	26	24	22
四等	地市级	24	22	20	18

注：团队获奖分值分配参见下文《四、团队合作分值的分配》。

2、教学竞赛获奖

类别	分值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30	27	24	21
部委级	24	21	18	15
省区级	18	15	12	9
地市级	10	7	4	1

注：包括各种形式的教学项目竞赛，一次竞赛只计算一次，团队获奖分值分配参见下文《四、团队合作分值的分配》。

3、指导学生参加竞赛获奖

类别	奖励分值（分/项）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竞赛	30	27	24	21
部委级	24	21	18	15
省区级竞赛	18	15	12	9
地市级竞赛	10	7	4	1

注：包括各类学生竞赛，一次竞赛只计算一次，共同指导的获奖分值分配参见下文《四、团队合作分值的分配》。

4、教学荣誉

类别	奖励分值
国家级	30

省区级	20
地市级	10

注：教学荣誉类型较多，具体由教务处认定；团队获奖分值分配参见下文《四、团队合作分值的分配》。

四、团队合作分值的分配

如果负责人的署名单位非我校，则其他参与者皆不积分。如果负责人的署名单位为我校，其他参与者均为校外人员，则该负责人分配系数为1.0；若其他参与者中有署名我校者，剔除其他人员因素，分配系数按下表依次递进。

	第一位	第二位						
二位合作	0.700	0.300	第三位					
三位合作	0.600	0.200	0.200	第四位				
四位合作	0.600	0.200	0.100	0.100	第五位			
五位合作	0.575	0.175	0.100	0.075	0.050	第六位		
六位合作	0.550	0.175	0.100	0.075	0.050	0.050	第七位	
七位合作	0.550	0.170	0.075	0.075	0.050	0.050	0.030	第八位
八位合作	0.525	0.170	0.075	0.075	0.050	0.050	0.030	0.025

五、本算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2

西藏民族大学教学贡献量化评分表（近三年）

学院（部）：

姓名：

工号：

序号	项目	近三年	评教得分		所在学院（部）排名			备注	
1	教学 评价	第一学期						近三年每学期评教结果优秀,在学院排名前 30%具备参评资格	
2		第二学期							
3		第三学期							
4		第四学期							
5		第五学期							
6		第六学期							
序号	项目	近三年	课程名称	班级	课时	小计	得分	算分办法	备注
1	教学 任务	第一学期						1 学时计 1 分	每年不得少于 204 分,其中本科课时得分不少于 102 分。可加行填写。
2									
3		第二学期							
4									
5		第三学期							
6									
7		第四学期							
8									
9		第五学期							
10									
11		第六学期							
12									
序号	项目	内容		数量	得分	算分办法		备注	
1	教学 指导	指导青年教师人数（导师制）				每指导一名青年教师全年计入 15 分，共同指导的折半			
2		指导研究生人数（导师制）				每指导一名研究生全年计入 10 分，共同指导的折半			
3		指导本专科生人数（导师制）				每指导一名本专科生全年计入 8 分，共同指导的折半			

4		毕业论文(设计)			每指导一篇全年计入8分,共同指导的折半	
5		带队实习、见习、实训、考察、科研训练等			每天计1分,共同带队的折半	
6		指导学生项目			每指导一项学生项目(须结项),全年计入10个学时的教学工作量,共同指导的折半	
7		指导各类竞赛			每指导一项学生竞赛(须完成竞赛),全年计入15个学时的教学工作量,共同指导的折半	
序号	项目	内容	数量	得分	算分办法	备注
1	教学研究	教学类项目	国家级()项,部委级()项,省区级()项,地市级()项		参见《西藏民族大学教学贡献量化相关项目算法》	
2		教材	国家级()部,部委级()部,省区级()部,地市级()部		须投入使用;参见《西藏民族大学教学贡献量化相关项目算法》	
3		教辅	()本		须投入使用;主编计10分,副主编计5分,参与人计3分	
4		教研论文	核心()篇,一般()		核心计20分,一般计10分;合作发表参见《西藏民族大学教学贡献量化相关项目算法》	
序号	项目	内容	数量	得分	算分办法	备注
1	获奖及其他	教学获奖情况	国家级()项,部委级()项,省区级()项,地市级()项		参见《西藏民族大学教学贡献量化相关项目算法》	
2		教研室工作	担任教研室主任()年,教研室副主任()年		担任教研室主任全年计25分,教研室副主任计20分	
总计						

西藏民族大学办公室

2015年12月31日印发
